



卢佛尔博物馆

奇闻

科学文艺译丛

I11/35

科学文艺译丛

卢佛尔博物馆奇闻

《科学文艺译丛》编委会

王逢振 兰宜申 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900635

0703-06

封面设计：封明诚

卢佛尔博物馆奇闻

《科学文艺译丛》编委会

王逢振 兰宜申 编

出版：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刷：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84,000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600册

书号：10196·025 定价：0.65元

责任编辑 高楚明

目 录

科学幻想小说

卢佛尔博物馆奇闻	[英]柯南·道尔 吴 然	著 译	(1)
隔断de琴音	[英]柯南·道尔 吴 然	著 译	(20)
钻石透镜	[美]奥布赖恩 元 方	著 译	(187)
借体寄生记	[缅甸]延 昂 王学安	著 译	(81)
他们皮肤黝黑,眼睛金黄	[美]雷·布雷德伯里 杨绍北	著 译	(104)
机器路	[美]罗伯特·海因莱因 袁果芬	著 译	(134)
远方的梦幻	[美]马克·吐温 龚 立	著 译	(42)
南非草原	[美]雷·布雷德伯里 丁振祺	著 译	(216)
羽衣	[日]星新一 龚志明	著 译	(206)

传记小说

伽利略的青年时代	[匈]索尔特·德·哈沙尼 兰宜申节译	著 译	(54)
----------------	-----------------------	--------	--------

献给探索者

数量面面观	柯达编译	(202)
度量衡、公制、历法、温标、数字		

大象的秘密.....〔英〕伊恩·道格拉斯·汉密尔顿 著 (168)
关东范 蔡玉良 译

科学史话

机械化女缝工——缝纫机史话.....〔捷〕A·A·霍赫 著 (127)
何 雷 译

科学家传记

米歇尔·欧仁·谢夫莱尔 兰宜申 译 (97)

动物奇趣

.....永 宁 编译 (212)

科幻动态

科幻三巨星 竞相拟新篇 吴定柏 (235)

卢佛尔博物馆奇闻

〔英〕柯南·道尔 著 吴然 译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先生是高尔大街147号A座皇家东方学会的会员。他具有非凡的毅力和敏锐的思想。这些特点本来能使他列入出类拔萃的科学评论家的行列。但是，他却具有一种包罗万象的雄心大志，他并不满足于在一种学科上取得杰出的成就，而是要在许多学科上都建立殊勋大功。正因为这样，他走过了一条坎坷不平的道路。他早年就在动物学和植物学方面显示出非凡的才能和颖悟，他的朋友们为此把他称为达尔文第二。但是，就在他即将达到教授的造诣和取得教授的头衔时，却突然停止了他的学业和研究，又把全部精力投入到了化学研究。在这方面，他对金属光谱的研究成果，使他荣获了皇家学会的正式会员资格。但是，他再一次摒弃了他的学科。在离开实验室一年以后，他加入了东方学会，并提出了一份关于象形文字和古埃及爱尔·凯布时代铭文的论文。这样，他那非凡的天赋和才华真是达到了无所不及的地步了。

然而，最变化无常的探索者最后也是会找到归宿的。他越是埋头钻研埃及学，就越是被展现在他面前的广阔领域和这种学科的重要性所吸引。因为这个学科有可能揭示和说明人类文明的首要因素和我们艺术科学的主要渊源，这是极为重要的。史密斯先生对这个工作非常着迷，以致于当机立断娶了一位写过关于第六

王朝论文的、研究埃及学的年轻小姐，这样，他就确实具有了着手工作的可靠基础了。他着手为一篇论文收集资料，在这篇论文中，他要把来波修斯*的研究成果和坎伯林**的独创见解结合起来。为了准备这份杰作，他需要多次赶到卢佛尔博物馆去查看大量的埃及古代文物。最迟不过是在去年十月，他最后一次到那儿时，经历了一件异常奇怪、很值得一提的事情。

火车开得缓慢，英伦海峡风浪很大，因此学者到达巴黎时，正有点雾气濛濛，潮湿闷人。到了拉菲特大街的法兰西饭店后，他在一张沙发上坐了好几个小时，但却无法入眠。尽管很劳累，他还是决定到卢佛尔博物馆去做他要做的事情，然后乘晚车到狄埃皮去。决定下来后，他就穿上了大衣，因为天气阴冷，并下着雨。他穿过了意大利人街，沿着劳波雷林荫大道走去。他曾到卢佛尔博物馆去过，对那儿很熟悉，所以很快走到了那间有草纸古书的大厅。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的最热烈的崇拜者，都几乎无法形容他是一个怎样漂亮英俊的人。他那高高的鹰钩鼻子和突起的下巴的特点，同那敏锐犀利的智力和锋芒毕露的性格是相一致的。他抬头的样子跟鸟一样，说起话来也常常用鸟啄食的动作大发异议，反唇相讥。他站在那里，大衣的高领子直伸到耳边。他可能已经从前面的玻璃柜子的反光中看到了自己的样子很特殊。这时，他后面突然有一个英国人大声说道：“一个样子多么奇怪的人啊！”

学者对于所有的指责非难都不屑一顾。但在这种天性中也有一些微妙的虚荣自负之感。他收动了一下嘴唇，严肃地看着那一卷古老的草纸。这时，他心里对所有外出游历的不列颠人充满了厌恶和蔑视。

* 来波修斯(Lepsius, 1810—1884)：德国埃及学家。

**坎伯林(Champollion, 1790—1832)：法国埃及学家，创办卢佛尔宫的埃及博物馆主任馆长。

“是呵，”另一个声音说道，“他确实是一个怪人。”

“你知道不知道，”最先讲话的人说道，“人们几乎难以相信，一个人在木乃伊的连续不断的凝视之下，他本身就可能变成半个木乃伊？”

“他确实有一副埃及人的相貌。”另一个人说。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移动了一下脚跟，转过身来想讲一两句有力量的话对他的同胞们回敬一下。但是使他惊讶和慰藉的是，那两个讲话的年轻人正背朝向他，注视着屋子另一边的一个正在擦洗某种黄铜物品的馆员。



“马车夫在皇宫那儿等我们。”一个游客对另一个人说着，看了看表。他们说说笑笑地走了，剩下学者在那里从事他的艰苦工作。

“我奇怪那两个碎嘴子称之为埃及人的相貌是什么。”约翰·万西塔特想道。他轻轻地变换了一下位置，想去瞥一眼那个人的脸。他的目光落在那上面时吓了一跳，它真的是他所研究并熟悉的那种面孔。端正匀称的浮雕一样的面容，宽大的眉额，圆浑的下颏，微黑的肤色，完全和无数的雕像木乃伊和挂在屋子四周墙壁上的画像如出一辙。情况真是奇妙地一致。那个人肯定是个埃及人。那个民族所特有的瘦削尖耸的肩膀和狭窄的臀部，完全证明他就是属于那一类人。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蹒跚地向那个馆员走去，想和他攀谈几句。他不善于和别人交谈，觉得在高人一等的傲慢无礼和平等待人的亲切和蔼之间选取一种恰到好处中庸态度是困难的。他向前走近了一些，那个人正侧面对着他，但是目光仍然向下注视着他的工作。万西塔特·史密斯用眼盯视那个人的皮肤，突然发觉他的样子有些奇怪。在太阳穴和颧骨上面，看起来好象上过漆的羊皮纸那样闪闪发光，一点也看不出有汗毛的细孔。谁也不可能相信在那种干燥的表皮上会有水气汗液。然而，从睫毛到下巴之间，被无数放射状的优美纤细的皱纹形成了许多井字形，好象是造物主以某种毛利人的愤怒情绪竭尽全力造出来了一种粗野复杂的模型。

“Ou'est la collection de Momphis?”（法语：“孟菲斯*的文物在什么地方？”）学者仅仅是为了引起一场谈话才提出这个问题，神情十分尴尬。

“C'est la.”（法语：“在那边。”）那个人毫无礼貌地回答道，向屋子另一边点了一下头。

“Vous êtes un Egyptian, n'est-ce-pas?”（法语：“您是埃及人，是吗？”）英国人问道。

馆员抬起头看了一下，他那奇异乌黑的眼睛朝着提问的人望着。他那双脱矇无神的眼睛象玻璃一样透明发亮。史密斯以前从来没有在一个人的脸上看到过那种眼睛。当他紧紧盯着那双眼睛时，他感到在它们的深处积聚着一种强烈的感情；这种感情在不断加深，好象是由恐惧和憎恨交织在一起的。

“Non, monsieur, je suis Franeais.”（法语：“不，先生，我是法国人。”）那个人猝然转过身去，弯下腰去擦东西了。学者惊讶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朝一扇门后的一个安静角落走去，那儿

*孟菲斯(Momphis)：埃及尼罗河畔古都。

有一张木椅。他准备作一些古代文献的札记，然而他的思绪无法走入正轨，那个长着象谜一样面貌和羊皮纸般皮肤的神秘的馆员的形象，老是纠缠着他。

“我在什么地方见过那种眼睛呢？”万西塔特·史密斯自言自语道，“它们有点象蜥蜴类的眼睛，有点象爬虫类。那是蛇类的有角膜质的眨眼。”他默默地回忆着他对动物学作过的研究。“它有一种反光作用，但决不仅仅是这些。它意味着一种威力，是智慧——哦，我明白了——是厌倦，彻头彻尾的厌倦和不可名状的痛苦。这一切都可能是我想象出来的，但我从来没有过这么强烈的感觉。真的，我必须再看看那双眼睛。”他站了起来，在埃及厅里走来走去，但是那个唤起了他好奇心的人已经不见了。

学者又坐回那个安静的角落，继续作札记。他已经得到了他要了解的材料，只等思绪清晰时写出来就行了。开始，他的铅笔还在纸上疾书，但不久，那一行行字就变得歪歪扭扭了，字迹也模糊不清了。最后，铅笔咣地一声掉到了地板上，学者的头沉重地垂到了胸前。由于旅途的过度劳累，他在门后的那个清静的地方酣然沉睡了。无论是内部守卫人的叮叮当响声，还是观众的脚步声，甚至连巨大的关门信号钟声都没有把他吵醒。

随着夜幕降临，四下一片漆黑，莱沃利大街的喧闹嘈杂声也消失了，远处巴黎圣母院的钟声宣告已是午夜，而那个孤独的人仍然静静地坐在阴影里。直到凌晨一点钟，万西塔特·史密斯突然一下子透不过气来，他用力呼吸，一下子醒了过来。开始他还以为是坐在自己家中书房的椅子上睡着的，忽明忽暗的月光从没有关闭的窗户外面照了进来，当他的目光沿着那一排排木乃伊和看不到尽头的擦得明晃晃的架框望去时，他才清楚地回忆起他是在什么地方和怎样到这儿来的。学者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他经历过各种奇异的境遇，这些都使他很有兴趣。他伸展了一下酸疼的四肢，看了一下表。看清了时间后，他嘻嘻地笑了起来。这个插

曲将能构成一个奇妙的轶事，随同严肃的理论写入另一篇论文里去。他感到有些寒意，但却更加清醒了。显然，守卫人员已经寻找过他，但大门的黑影正好挡住了他。

四下是使人难以忘怀的绝对寂静，里里外外都无声无息。他独自一人和死去的文明社会的尸骸在一起。即使外面整个城市都散发着十九世纪浮华的气息又能怎么样呢？在整个大厅里，从枯萎的麦穗到画家的颜料盒子，很少是没有经过四千年时光磨洗的东西。这里有从遥远的帝国带来的被时间的长河冲击过的残骸遗物，这些遗物来自于庄严雄伟的底比斯*，威严傲然的卢克苏尔**，埃利奥波利斯***的巨大殿堂，和上百个几经劫掠的坟墓。学者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到在飘忽不定的阴暗光线中，长眠多年的身躯在明灭闪现，那些曾经终生劳碌受苦受难的人此刻安然不动了。他陷入了一种虔诚的沉思冥想中去了。一种天地无限、生命渺小的异常感情突然向他袭来。他向椅子靠了靠，朝那一系列朦胧地延伸在整个建筑物两侧的大厅望去，看见在朦朦的月光照耀下全是一片茫茫的银白色。他的目光停留在远处的一点黄色闪光上了。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坐在椅子上，心怦怦地跳了起来。灯光慢慢地向他移近，不时停下，然后又一闪一闪地走来。擎灯人无声无息地移动着，在死寂沉沉之中没有一点脚步声。这个英国人以为是强盗，他又向角落里靠了靠。灯光还在两间大厅以外。这时它到了旁边一间大厅了，仍然一点声音也没有。学者差点惊恐地叫了起来。他看到，在灯光后面的黑暗中似乎隐约闪现着一张面孔，那个人隐蔽在黑暗中，但灯光却把他那神秘急切的脸照得很清楚。他看到了那一双犀利敏锐、目光炯炯的眼睛和那脸上的枯槁惨白的皮肤。那是他交谈过的馆员。

*底比斯(Thebes)：埃及南部尼罗河畔古都。

**卢克苏尔(Luxor)：埃及地名。

***埃利奥波利斯(Heliopolis)：埃及地名。

万西塔特·史密斯的第一个欲念就是想走过去和他讲话，只要解释几句就能把事情讲清楚，肯定可以穿过某个门找到通往旅馆的道路。然而那个人进入这间大厅时，他的动作是那么神秘，神情是那么鬼鬼祟祟，这使英国人改变了主意。这显然不是一般的例行巡逻。那个人穿着毡底拖鞋，挺着胸膛迈着步子，左顾右盼，迅速地走了过来。他那急促的呼吸吹得灯光摇摇晃晃。万西塔特·史密斯悄悄地缩回到角落里，专心地注视他，感到他的目的难以理解，怀疑他怀有邪恶的用心。

那个人的动作毫不慌张，他轻捷地走向一只巨大的框架，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把钥匙，打开了它，从上面一层架子上拉下一具木乃伊，抱了出来，然后又以东方人的姿势蹲在它的旁边，开始用纤细颤抖的手指去解开缠在上面的防水蜡布和带子。随着一条条破碎的麻布的剥落，屋子里充满了一种强烈的芳香气味，香木屑和香料碎片散落在大理石地面上。

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很清楚，那具木乃伊是从来没有打开过的。他对这件事情的前后整个过程很感兴趣，被好奇心弄得热血沸腾了。他那鸟一样的头从门后不断向前伸着，而当最后一卷布从那颗四千年前的头上解下来时，一束乌黑发亮的长发散落到了那个人的手和胳膊上了。解开第二条带子时，露出来了那洁白的前额，上面长着一对优雅的弓形睫毛。第三条解下来时，出现了一双明亮的有深深边饰的眼睛和端庄的鼻子。最后，第四条解下来时，现出了一张甜蜜丰满、栩栩如生的嘴巴和一副美丽弯曲的下巴。除了在前额中央有一个异样的咖啡色污点是个瑕疵外，整个面孔都显得惊人地美丽。这是木乃伊的成功杰作。万西塔特·史密斯的眼睛睁得越来越大，心里暗暗喝采。

然而，使埃及学学者印象最深的不是别的，而是那个神秘的馆员。他把手伸到了上空，迸发出几句欢呼声，然后跑到了木乃伊旁边，用手把她抱住，反复地亲吻着她的嘴唇和睫毛。“Ma petite,”

(法语：“我的宝贝呵!”)他用法语呻吟道，“ma pauvre petite.”(法语：“我可怜的小宝贝呀!”)他激动得声音都噎住了。他脸上的皱纹颤抖着，但是学者在灯光下注意到，他那明亮的眼睛仍然和两只钢球一样干枯无神。一连好几分钟，他面孔抽动着，缩

在那里对着那个美丽的人头低吟。后来他突然发出了一种意外的笑声，用某种莫名其妙的语言讲了几句话，就用力叉开两腿站了起来。

大厅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圆形框架。学者一下子就看到里面放着大量的古埃及的圆环和宝石文物。馆员向框架走了过去，开了锁，一下子就打了开来。他把灯放在边架口，又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小陶缸放在一边。然后他从框架里拿出一把圆环，脸上充满了最急切的神情。用缸里的某种液体依次涂擦每一只圆环，一边擦一边举到灯光那儿察看。起初的那些圆环显然使他大失所望，因为他不耐烦地把它们又扔回到框架里面，又掏出了更多的一些。他抓起了其中一只镶着一块晶体的巨大圆环，急不可待地用缸里的液体去涂擦它。他立刻欣喜地叫了一声，用一种粗野的姿态伸出手臂。这一下子把那只缸子打翻



了，里面的液体流了一地，一直流到那个英国人的脚下。馆员从怀里掏出了一块红色的手帕，去擦那些污秽，一直顺着它擦到了角落。在那儿，他一下子发现了在他前面有一个旁观者。

“对不起，”约翰·万西塔特·史密斯尽可能彬彬有礼地说。“我在这扇门后面睡着了，出不去了。”

“那么你一直在注视我了？”那个人用英语问道，他那死人一样的脸上闪出一种最恶毒的目光。

学者是一个老实人。“是的，”他说，“我看到了。这引起了极大的好奇心。”

那个人从怀中抽出了一把很长的明晃耀眼的刀子。“我要是在十分钟前发现你的话，”他说，“那你就必死无疑了。我会把它刺透你的心脏。事实上，只要你用任何方式伤害我或干涉我，我就会要你的命。”

“我根本没打算干涉你，”学者答道，“我在这个地方完全是意外的。我只是想麻烦你告诉我从哪个门出去。”他非常和蔼地说着，而那个人的左手仍然按着刀柄，似乎在显示刀的锋利，这时他的脸上一直充满着恶毒的表情。

“如果我感到……”他说道，“但，不，也许一样。你叫什么名字？”

英国人告诉了他。

“万西塔特·史密斯？”他重复道，“和那个在伦敦发表了关于爱尔·凯布时代的论文是同一个万西塔特·史密斯吗？我看过那篇文章，你对这个课题的知识真是太贫乏了。”

“先生！”埃及学者叫道。

“但那比许多更加自命不凡的人要强些。我们在埃及古老生活的全部真谛不是你考证的那些墓志铭或碑文，而是我们的炼金术的哲理和神秘奥妙的学识。关于这方面，你讲的很少或根本没提到。”

“我们的古老生活？”学者睁大眼睛重复着，这时他突然叫道：“天哪！看木乃伊的脸呵！”

神秘的人把灯光转了过去，向那个女尸照了一下。这时他发出了一声长长的悲叹。空气的作用已经把防腐药的效力完全破坏了。皮肤已经脱落，眼睛已经陷了进去，毫无血色的嘴唇已经从黄色的牙齿上消失了，只剩下前额上的褐色斑点表示出那确实是几分钟之前还能看出的那一张如此美丽的面孔。

那个人痛苦地把手合在一起，然后以巨大的毅力控制住了自己，把他那冷酷的目光再次朝英国人望去。

“没关系，”他声音发抖地说，“真的没关系。我今夜到这儿来决心要干的事情已经干完了。一切都没有关系了。我找到了我所寻求之物。古老的咒语已经打破了。我可以回到她那儿了。只要她的灵魂在帷幕另一边等我，她的无生命的躯体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是痴话。”万西塔特·史密斯心里想道。他越来越相信他是在和一个疯子打交道。

“时间逼人，我得走了，”那个人接着说，“我期待了那么长久的时刻终于来了。但是我得先把你带出去，跟我来。”

他提起灯，带着学者走出了乱七八糟的大厅，迅速地穿过那一连串的埃及、亚述和波斯大厅。在房子尽头，他推开了墙上的一扇小门，向一个弯弯曲曲的石头台阶走了下去。英国人感到迎面吹来一阵夜晚的清新空气，他对面有一扇门看来是和街道相通的。这扇门右边半开着，里面的黄色灯光闪射在走廊上。“进这儿来。”馆员简短地说。

万西塔特·史密斯有些踌躇了。他本来希望这件事到此结束了。然而他的好奇心是那么强烈，他不能在没有水落石出之前就离开这里。所以他跟着他的神秘同伴进入了点着灯的房间。

那是一间小屋子，是那种适合于门房使用的屋子。壁炉里燃

烧着木头，一边放着一架有轮子的矮床，另一边是一把粗糙简陋的木头椅子，中间是一张圆桌，上面放着一份饭菜。这时客人环顾了一下屋子，他不禁大吃一惊，这间屋子里的每一个细小地方都布置得离奇古怪，放着古色古香的东西。烛台、壁炉架边上的瓶饰，火炉用具，墙上的装饰品，所有这些都能使他联想到遥远的过去时代。那个个性古怪、目光阴郁的人坐到了床上，示意他的客人坐到椅子上。

“我这样做是有目的的，”他仍然讲着流利的标准的英语。“可能上天有意要我留下某种证据，这对于所有企图用智慧才能轻率地违反造物主意志的人来说都是一种警告。我把这种证据留给了你，这对你或许会有益处。现在我是站在另一个世界的门口对你讲话的。

“正如你所猜测的那样，我是一个埃及人——不是现在居住在尼罗河三角洲的那个被蹂躏践踏的奴隶种族，（这个民族征服过希伯来，把埃塞俄比亚人驱逐到南方沙漠，并建树了那些使后人仰慕的伟大业绩。）而是一个特别凶猛顽强的民族的一个残存者。早在基督诞生前一千六百年的塔斯摩西斯时代我就出生了。你吃惊了？等一下你就会明白我并不可怕，而是更值得同情。

“我的名字叫索斯拉。我的父亲当时是阿布里斯*庙堂的奥西利斯神**的祭司。那是耸立在尼罗河支流的布巴斯蒂斯***上的一座宏伟的庙堂。我被带进庙堂里学习了在你们圣经上讲过的所有神奇奥妙的技艺。我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学生，还不到十六岁时，那个学识最渊博的祭司所能教给我的所有东西我全都学会了。从那时起，我就研究大自然的秘密而没有和任何人分享过我的知识成果。

*阿布里斯(Abaris)：埃及古城。

**奥西利斯神(Osiris)：古埃及主神。

***布巴斯蒂斯(Bubastis)：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上的古城。

“在所有问题中，没有比生命本质的问题更能吸引我的了。我对这个问题刻苦钻研了很长时间，深入探查生命所必须的要素。药物的目的是当疾病出现时驱逐并消灭它。我觉得似乎可以发明出一种方法，来增强体质，以便避免衰老和死亡侵入身体中去。我所做过的研究是没有必要细讲的，即使讲出来你也不可能理解。这些研究部分是用动物实验，部分是用奴隶实验的，而有一部分则是用我自己来实验的。这些实验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我得到了一种物质，把它注入血液后能使身体具有抵抗衰老、暴力的伤害和疾病的能力。事实上它并不能产生永远不死的作用，但是它的效力却能维持好几千年。我把它注入了一只猫的身上，然后喂了它一种最致命的毒药，那只猫至今还活在下埃及。这只不过是一种可以重复制造的化学发现物而已。

“年轻人对生命是非常珍爱的。这时我感到已经超脱于所有人类的忧虑之外了。我排除了痛苦，把死亡驱赶到了九霄云外去了。我喜极欲狂地把那种可恶的元素注入了我的血管。后来，我又找了一个能和我同享这种快乐的人，那是一位寿斯神*的年轻祭司，叫帕米斯。他以他那热烈的天性和献身于科学的精神赢得我的好感。我私下里告诉了他关于我的秘密，在他的要求下，我把长生不老药注入了他的身上。这时，我明白，我将永远有一个和我同龄的伙伴了。

“在这个伟大的发现之后，我多少有点放松了我的研究，但是帕米斯却以加倍的努力继续他的研究。我每天都看到他在寿斯神的庙堂里用甑瓶和蒸馏器工作着，但却很少和我讲起他的研究成果。至于我自己则常常在城里走来走去，怀着狂喜的心情四下张望，因为我感到所有的一切都要注定消失泯灭，而唯有我能永远与世长存。人们碰到我时都鞠躬致意，因为我的博学多才已经闻

*寿斯神(Thoth)：古埃及智慧和魔术之神，鹰头人身。